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日制）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

考研白皮书

编 著 ◎ 跨考考研专业硕士研究院

全国第一本
法律硕士考研工具书

择校择专业分析+全程备考攻略+成功考生经验谈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日制）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

考研白皮书

编 著 ◎ 跨考考研专业硕士研究院

编 委 ◎ 张爱志 张文平 曹先仲 邝金武
薛思科 张永冀 张爱媛 王晓东
毛访衡 蓝翠柳 王梅岭 徐 逮
邓世雄 刘珊珊 张廷廷 刘 勇
马秉莹 陈丽娟 余 成 王 珂
张 弛 鲁宇娇 王 伟 闫丽娜
杨安琪 苏丽莉 吴艳艳 易 兰
肖 頤 程 欣 张 倩 刘玉芳
韩守龙 田 更 刘恒星 张艳艳
李蓓斐 金 阳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考研白皮书 / 跨考考研专业硕士研究院编著.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8

ISBN 978 - 7 - 5640 - 8321 - 2

I . ①法… II . ①跨… III . ①法律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1460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文阁印刷厂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7.5

字 数 / 216 千字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文案编辑 / 张慧峰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杨 露

定 价 / 19.8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P R E F A C E

法律硕士是我国三大热门专业硕士之一，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自 1996 年招生以来，一直受到考生青睐，目前已有数万毕业生活跃在我国的司法系统、律师事务所和企事业单位，为我国法制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近几年的考研辅导中，跨考考研专业硕士研究院发现，广大考生在备考上面临着重重困惑，这些困惑主要包括：①是否适合报考法律硕士；②法律硕士如何择校择专业；③法律硕士的就业前景如何；④法律硕士专业院校的历年招生情况；⑤如何备考法律硕士；等等。

为了解决广大考生的上述问题，我们特编写此书。

从内容设置上，本书共分为四篇：

第一篇：法律硕士考研概述。主要从法律硕士的开设历程与发展现状、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区别、法律硕士未来发展与职业走向、法律硕士考研 SWOT 分析进行阐述，让考生了解法律硕士的基本情况。

第二篇：法律硕士考研择校择专业分析。首先，从宏观角度向考生讲解择校择专业的方法思路——4C 模型；进而对法律硕士热门报考院校进行了详细的数据分析，包括：该校近三年分数线及近年报录比汇总、学费与奖学金情况、复试基本信息与要求、校外导



师情况以及该院校的一些特殊政策与要求，等等。其中，很多数据与分析是首次披露，对报考该校的学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第三篇：法律硕士考研备考攻略。本篇通过法律硕士考研之“大事件”解读、法律硕士考研初试备考策略、法律硕士考研复试备考策略、法律硕士考研参考书解读等向考生提供一整套完备的复习攻略。

第四篇：法律硕士考研之成功经验谈。本篇分享了几位考生的考研完胜经验，希望广大考生能从中有所汲取、借鉴，学会统筹兼顾，少走弯路。

本书的出版团队由张爱志领衔，由毛访衡老师执笔。特别感谢跨考教育集团其他教师参与本书的编纂，具体包括总部师资宣讲中心、图书事业部、咨询中心以及全国 15 家直营分校。还要感谢为本书做出特别贡献的研究生和高校教师们，因为他们无私的协助，才使得本书更加具有价值。

本书在考研行业中属于大胆的创新，第一次把考研的客观信息和备考的策略等进行了科学的整合，希望能为广大考生择校择专业以及备考尽绵薄之力。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考生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登录跨考教育新浪微博：<http://e.weibo.com/kuakao>，或者致电跨考教育（400-668-2155）与我们进行交流，我们定会悉心解答您学习中的各种问题。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法律硕士考研概述

| | |
|--------------------------|-----|
| 第一章 法律硕士考研初探 | 003 |
| 第一节 法律硕士的开设历程与发展现状 | 003 |
|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区别 | 009 |
| 第三节 法律硕士未来发展与职业走向 | 011 |
| 第二章 法律硕士考研 SWOT 分析 | 015 |

第二篇 法律硕士考研择校择专业分析

| | |
|-----------------------------|-----|
| 第一章 法律硕士考研择校择专业 4C 模型 | 023 |
| 第二章 东北地区法律硕士热门院校数据分析 | 037 |
| 第一节 黑龙江省 | 037 |
| 第二节 吉林省 | 041 |
| 第三节 辽宁省 | 047 |
| 第四节 内蒙古自治区 | 054 |
| 第三章 华北地区法律硕士热门院校数据分析 | 057 |
| 第一节 北京市 | 057 |
| 第二节 天津市 | 074 |
| 第三节 河北省 | 078 |
| 第四节 河南省 | 081 |
| 第五节 山东省 | 084 |
| 第六节 山西省 | 093 |
| 第四章 西北地区法律硕士热门院校数据分析 | 097 |
| 第一节 陕西省 | 097 |



| | |
|----------------------------|-----|
| 第二节 甘肃省 | 106 |
| 第三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109 |
| 第五章 华东地区法律硕士热门院校数据分析 | 113 |
| 第一节 上海市 | 113 |
| 第二节 江苏省 | 133 |
| 第三节 浙江省 | 148 |
| 第四节 安徽省 | 151 |
| 第五节 福建省 | 154 |
| 第六章 湖广地区法律硕士热门院校数据分析 | 157 |
| 第一节 湖北省 | 157 |
| 第二节 湖南省 | 164 |
| 第三节 广东省 | 170 |
| 第七章 西南地区法律硕士热门院校数据分析 | 177 |
| 第一节 重庆市 | 177 |
| 第二节 四川省 | 184 |
| 第三节 云南省 | 187 |
| 第三篇 法律硕士考研备考攻略 | |
| 第一章 法律硕士考研备考方略 | 193 |
| 第一节 法律硕士考试科目分析 | 193 |
| 第二节 法律硕士考研大事件解读 | 199 |
| 第三节 法律硕士考研初试备考 | 206 |
| 第四节 法律硕士考研复试备考 | 214 |
| 第五节 法律硕士考研调剂技巧 | 216 |
| 第二章 法律硕士考研参考书解读 | 221 |
| 第四篇 法律硕士考研之成功经验谈 | |
| 法律硕士考研经验分享之一 | 225 |
| 法律硕士考研经验分享之二 | 231 |

第一篇

法律硕士考研概述

CHAPTER ONE

一个法律人仅仅倚仗法律技巧是不够的。你必须追问：我的技巧是为谁服务的？在耶鲁法学院，你们将会渐渐获得什么呢？你们将逐步掌握法律技巧，这些技巧会让你们有本事把人们扔进监狱，挽救或者毁灭人们的生命，就天文数字般的标的提出理据，等等。但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巨大的力量也意味着巨大的责任。这类技巧和工具都有其时空的限制。所以，请记住一句谚语：“永远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德。”

我期望你们成为领路人而不仅仅是追随者，一个创制者而不仅仅是代笔者。我期望你们去理解法律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所扮演的角色，将法律作为一个高尚的职业来追求，投身于法律事业是为了公共福祉而不是自利。

——摘自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哈罗德·H·柯的迎新致辞《别让你的技巧胜过你的品德》

第一章

法律硕士考研初探

第一节 法律硕士的开设历程与发展现状

法律硕士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职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及经济管理、金融、行政执法与监督等部门、行业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

随着我国法制化进程的加快，政府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开始研究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经过 1994 年的几次论证，于 1995 年正式筹备招生。1996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开始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截至 2009 年，已经有八批院校开设法律硕士专业，具体情况如表 1.1.1、表 1.1.2、表 1.1.3、表 1.1.4、表 1.1.5、表 1.1.6、表 1.1.7、表 1.1.8 所示。

表 1.1.1 1996 年第一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北京市 | 北京大学 |
| 2 | 北京市 | 中国人民大学 |
| 3 | 北京市 | 中国政法大学 |



续表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4 | 北京市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 5 | 吉林省 | 吉林大学 |
| 6 | 湖北省 | 武汉大学 |
| 7 | 上海市 | 华东政法大学 |
| 8 | 重庆市 | 西南政法大学 |

表 1.1.2 1997 年第二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福建省 | 厦门大学 |
| 2 | 江苏省 | 南京大学 |
| 3 | 广东省 | 中山大学 |
| 4 | 湖北省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5 | 陕西省 | 西北政法大学 |

表 1.1.3 1998 年第三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上海市 | 复旦大学 |
| 2 | 浙江省 | 浙江大学 |
| 3 | 黑龙江省 | 黑龙江大学 |
| 4 | 湖南省 | 湘潭大学 |
| 5 | 四川省 | 四川大学 |
| 6 | 安徽省 | 安徽大学 |
| 7 | 江苏省 | 苏州大学 |
| 8 | 山东省 | 山东大学 |
| 9 | 河南省 | 郑州大学 |



表 1.1.4 1999 年第四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云南省 | 云南大学 |
| 2 | 甘肃省 | 兰州大学 |
| 3 | 辽宁省 | 辽宁大学 |
| 4 | 北京市 | 清华大学 |
| 5 | 山西省 | 山西大学 |
| 6 | 天津市 | 南开大学 |

表 1.1.5 2003 年第五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开设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北京市 | 中国公安大学 |
| 2 | 北京市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 3 | 河南省 | 河南大学 |
| 4 | 山东省 | 烟台大学 |
| 5 | 上海市 | 上海交通大学 |
| 6 | 江苏省 | 南京师范大学 |
| 7 | 江西省 | 江西财经大学 |
| 8 | 湖南省 | 湖南大学 |
| 9 | 海南省 | 海南大学 |
| 10 | 重庆市 | 西南财经大学 |
| 11 | 贵州省 | 贵州大学 |

表 1.1.6 2004—2005 年第六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辽宁省 | 大连海事大学 |
| 2 | 湖南省 | 湖南师范大学 |
| 3 | 湖北省 | 华中师范大学 |



续表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4 | 福建省 | 福州大学 |
| 5 |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大学 |
| 6 | 陕西省 | 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 |
| 7 | 上海市 | 上海财经大学 |
| 8 | 湖北省 | 华中科技大学 |
| 9 | 北京市 | 中央财经大学 |
| 10 | 河北省 | 河北大学 |
| 11 | 辽宁省 | 东北财经大学 |

表 1.1.7 2007 年第七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陕西省 | 西安交通大学 |
| 2 | 陕西省 | 西北大学 |
|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大学 |
| 4 | 青海省 | 青海民族学院 |
| 5 | 山东省 | 青岛大学 |
| 6 | 山东省 | 中国海洋大学 |
| 7 | 广东省 | 暨南大学 |
| 8 | 广东省 | 华南理工大学 |
| 9 | 安徽省 | 安徽财经大学 |
| 10 | 河北省 | 河北经贸大学 |
| 11 | 湖南省 | 中南大学 |
| 12 | 北京市 | 中央民族大学 |
| 13 | 北京市 | 北方工业大学 |
| 14 | 浙江省 | 浙江工商大学 |
| 15 | 浙江省 | 宁波大学 |



续表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6 | 江西省 | 江西师范大学 |
| 17 | 福建省 | 华侨大学 |
| 18 | 上海市 | 上海大学 |
| 19 | 江苏省 | 东南大学 |
| 20 | 广东省 | 广东商学院 |
| 21 | 北京市 | 北京师范大学 |
| 22 | 辽宁省 |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 23 | 天津市 | 天津师范大学 |
| 24 | 湖北省 | 中南民族大学 |
| 25 | 重庆市 | 重庆大学 |
|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师范大学 |
| 27 | 辽宁省 | 沈阳师范大学 |
| 28 | 江西省 | 南昌大学 |
| 29 | 广东省 | 深圳大学 |
| 30 | 上海市 | 同济大学 |

表 1.1.8 2009 年第八批法律硕士招生单位汇总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1 | 北京市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 2 | 北京市 | 北京工商大学 |
| 3 | 山西省 | 山西财经大学 |
|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大学 |
| 5 | 云南省 | 云南财经大学 |
| 6 | 四川省 | 西南交通大学 |
| 7 | 四川省 | 西南民族大学 |
| 8 | 四川省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续表

| 序号 | 所在省市 | 招生单位 |
|----|---------|----------|
| 9 | 北京市 | 北京理工大学 |
| 10 | 北京市 | 中共中央党校 |
| 11 | 北京市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 12 | 北京市 | 北京科技大学 |
| 13 | 山东省 | 山东科技大学 |
| 14 | 贵州省 | 贵州民族大学 |
| 15 | 广东省 | 华南师范大学 |
| 16 | 北京市 |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 17 | 吉林省 | 东北师范大学 |
| 18 | 吉林省 | 延边大学 |
| 19 | 江苏省 | 扬州大学 |
| 20 | 甘肃省 | 西北民族大学 |
| 21 | 云南省 | 云南民族大学 |
| 22 | 四川省 | 西南科技大学 |
| 23 | 湖北省 | 武汉理工大学 |
| 24 | 上海市 | 上海海事大学 |
| 25 | 上海市 | 上海师范大学 |
| 26 | 上海市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 27 | 吉林省 | 吉林财经大学 |
| 28 | 上海市 | 华东理工大学 |
| 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民族大学 |
| 30 | 甘肃省 | 甘肃政法学院 |
| 31 | 湖北省/北京市 | 中国地质大学 |
| 32 | 安徽省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 33 | 北京市 | 北京交通大学 |
| 34 | 天津市 | 天津财经大学 |
| 35 | 山东省 | 山东政法学院 |
| 36 | 广东省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注】本表由编者根据相关信息整理而成。



从法律硕士目前发展态势来看，各个尚未开设法律硕士的高校将陆续获得该专业的招生权。法律硕士招生院校开设批次的划分依据是院校的学科实力，一般来说，上一批次院校的实力总体上优于下一批次（实际上随着诸如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在法律硕士教学及培养上的成功，这种格局已经动摇）。

2009年，法律硕士新开设法学方向（即法学毕业生可以报考法律硕士〈法学〉方向），为我国法律专业人才的深度培养提供了更好的契机，这也是法律硕士发展的新阶段。目前，法律硕士已成为众多文科考生的首选，成为除会计硕士、金融硕士之外的又一热门报考专业。

第二节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区别

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常被混淆，尤其是当法律硕士于2009年开设法学方向之后。实际上，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这里主要谈一下二者的区别。

一、招生条件不同

法学硕士是学术型学位，考生必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不限本科专业，原则上不招收同等学力的非本科生；法律硕士要求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的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按学校要求的不同，大部分学校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从2009年起，法律硕士（法学）开始招生，仅限法律（或法律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报考。

二、考试试题倾向不同

法学硕士专业课试题倾向于理论化，且以主观题为主。而法律硕士起源于英美，遵从美国法律人才培养原则——需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与推理能力，考试命题往往倾向于实务，重视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考试难度低于法学硕士。



三、录取比例不同

法学硕士的录取比例，因每个高校的报考热度不同而不同，常在5:1~10:1之间，个别学校个别专业可能在12:1以上。法律硕士属于国内考研热门专业，加上有权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的院校主要是国家重点大学，所以竞争极为激烈，录取比例一般为15:1，有的甚至达到了20:1。当然，这其中也有一种特殊情况，即法律硕士（法学）的报录比，因其仅限于本科法律专业考生报考、开办时间短、认可度相对较低，导致大部分高校报考人数过少，从而出现调剂的情况，其报录比常为2:1。

四、教学培养方式不同

法学硕士分专业，采用导师制培养，通常每个学生有一位导师（教授或者副教授，个别院校也有讲师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在读期间能够得到导师的悉心辅导，深入学习相关法律理论。导师主要以理论教学为主，实践教学为辅。

法律硕士多数不分专业或培养方向，常采用“双导师”制或教研组教学制培养，以“经世致用”为原则，实务为先，贯彻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的教学理念。但近年一些高校在法律硕士教学与培养方式上也开始变通，如有些高校已经在研究生一年级开始分导师培养，其主要教学老师为校内老师，校外导师仅仅在研究生二年级做实践阶段的课程指导。又如，有些高校已经将法律硕士分方向培养，通常在研究生二年级开始进行。另外，法律硕士（法学）在某些高校已等同于法学硕士。

五、学制不同

法学硕士一般的学习期限为3~4年，以3年较为常见。法律硕士分为两种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通常为3年，而法律硕士（法学）通常为2年。